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之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0%），代價為 61,540,000 港元。

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收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為不少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之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待售股份。

股份收購協議及收購交易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之後）

訂約方： (i) 買方：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 陳木興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交易代價為61,540,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交易代價61,540,000港元是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業務及業務增長前景以及本公佈「進行收購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一節內所述的好處；及(iii)溢利保證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代價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交易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a) 首期代價19,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b) 第二期代價16,040,000港元將自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及

(c) 第三期代價 26,000,000 港元（即代價剩餘餘額）將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支付。

本公司計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交易完成：

收購交易已於完成日期即股份收購協議日期當日完成。

交易完成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 70% 股權。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交易完成後綜合入賬本集團賬目。目標公司餘下 30% 的股權在交易完成後繼續由賣方持有。

溢利保證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經買方核數師審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 16,000,000 港元（「溢利保證」）。

如果溢利保證未能達致，賣方將於目標公司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差額。

交易完成後的管理

為保持目標公司管理的連貫性及避免業務受到干擾，買方與賣方協定目標公司的業務將繼續主要由目標公司現有主要管理層（包括賣方）管理，但目標公司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將由買方提名的專業合資格財務總監監督。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交易完成前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目前業務是向客戶所舉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出租及裝配所需燈光及音響設備並提供服務。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3,270	66,035
除稅前溢利	9,514	5,080
除稅後溢利	8,992	3,224

進行收購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 2015 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於 2015 年進入高速增長的文化娛樂產業。董事一直積極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文化娛樂業務，目標是在區內娛樂產業建立穩固地位。目標公司是為製作演唱會及其他活動提供所需燈光及音響設備和服務行業的翹楚，而且為該行業領導者之一。董事了解到在中國已舉辦及將舉辦的演唱會與娛樂活動數量正快速增長，因此對於目標公司等製作公司所提供技術服務的需求是龐大。董事相信，目標公司作為該領域的領先企業，擁有良好的前景及可觀的增長潛力。此外，目標公司於過往兩年的收益及溢利增長理想，加上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董事認為收購交易將在交易完成後及未來年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增長作出貢獻。董事認為有關目標公司的收購交易

符合本集團文化娛樂產業的策略發展與增長，亦會對該業務產生直接協同效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沒有任何董事於股份收購協議及收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他們無須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收購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是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在香港經營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ii)物業投資及持有；(iii)製造及銷售塑料原部件；(iv)證券業務；(v)古董車銷售及貿易；(vi)古董車投資；(vii)汽車服務業務；及(viii)文化娛樂產業。

上市規則含義

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收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為不少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收購交易」	指	買方自賣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生效之日，即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之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交易代價」	指	按本公佈「股份收購協議及收購交易」一節「代價及付款條款」分節所載應以現金分三期支付之收購交易代價 61,54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除稅後純利」	指	目標公司扣除其所有開支、虧損、撥備及支出與稅項后的除稅後純利；
「百分比率」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溢利保證」	指	具有本公佈「股份收購協議及收購交易」一節中「溢利保證」分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買方」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合共 7,0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0%；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就待售股份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興明亞洲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陳木興先生，香港居民；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